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舜船

股票代码：00260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股份变动性质：上市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持股数量。

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8
附表:	9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舜天船舶、公司：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集团：江苏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中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本报告书：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注册资本：336595.5526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827567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

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营业期限：1996年1月6日至*****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288号

2、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

法定代表人：林复

二、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2016年2月5日，南京中院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舜天船舶重整一案，并于2016年2月7日作出（2015）宁商破字第26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舜天船舶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16年10月24日，管理人收到南京中院送达的（2015）宁商破字第26号之四《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舜天船舶重整计划；终止舜天船舶重整程序。（详见公司10

月 25 日刊登的 2016-235 号公告)。其中舜天船舶重整计划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重整计划》，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内容为：以舜天船舶现有总股本 374,8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3.87037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 519,931,171 股，转增后舜天船舶总股本将由 374,850,000 股增至 894,781,171 股。上述转增股票不向股东分配，全部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债权人进行分配或处置。

此外，公司本次在重整程序中同时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即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国信集团持有的相关资产。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101,302.46 万元，公司拟全部以 8.91 元/股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信集团支付对价，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2,358,364,152 股。

因此，本次公司重整程序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后，南京银行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增加了 92,096,224 股，持股比例由 0%变为 10.2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另外，中国证监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正式核准了公司向国信集团发行 2,358,364,15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事项。目前公司正在开展该部分股份登记和发行上市的工作。待该部分股份正式登记至国信集团账户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894,781,171 股变更为 3,253,145,323 股。由于总股本的变动，南京银行的持股占比将由 10.29%降至 2.83%，但持股数量不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因公司《重整计划》涉及的资本公积金转增导致其权益发生变动，而非其主动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权益发生变动。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南京银行持有公司股票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权益变动后，南京银行持有公司股票 92,096,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9%。南京银行因为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增加了公司股票 92,096,224 股，持股比例增加了 10.29%。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转增前的股份数（股）	转增前持股比例	通过转增变动的股份数（股）	转增后的股份数（股）	转增后持股比例
南京银行	0	0%	92,096,224	92,096,224	10.2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舜天船舶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本报告书的文本；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舜天船舶的办公地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表：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21 号
股票简称	*ST 舜船	股票代码	002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获得公司股票。)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 <u>0 股</u></p> <p>持股比例： <u>0%</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 <u>92,096,224 股</u></p> <p>变动比例： <u>10.29%</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南京银行没有主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但由于南京银行在公司破产重整中申报的债权尚有部分债权未经确认和受偿，因此后续有可能因债权补充确认及受偿获得抵债股票的追加分配，从而导致南京银行被动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预计最多不超过 2500 万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